

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1.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.08.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97.10.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6、8 點條文
98.11.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9 號函發布
100.04.14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0.5.17 亞洲秘字第 1000005826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下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「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委員由各系(所、學程)主任及各該系(所、學程)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；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院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院定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系(所、學程)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。
 - (二) 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 - (三) 所屬系(所、學程)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覆核所屬系(所、學程)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 - (五) 覆核所屬系(所、學程)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(所、學程)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在校生代表與畢業校友各一人參與。
- 五、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本院課程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、業界代表與畢業校友，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